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11
7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里·舍浦琴科先生(乌克兰)

一、导言

1. 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A-K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1992年11月2、3、4、5和25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9、10、11、12和27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见A/SPC/47/SR.22-25)。

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47/57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7/13)。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按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VI)号决议第6段和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A/47/413);

(d) 秘书长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488);

(e) 秘书长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E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489);

(f) 秘书长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F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490);

(g) 秘书长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G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491);

(h) 秘书长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H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438);

(i) 秘书长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492);

(j) 秘书长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J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601);

(k) 秘书长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6K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7/493)。

5. 委员会面前还有下列文件:

(a) 1992年2月6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第六届伊斯兰高峰会议于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达喀尔的会议上通过的文件(A/47/88-S/23563);

(b) 1992年10月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47/507-S/24630);

(c) 1992年10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47/526-S/24659)。

6. 11月2日委员会第9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主任专员介绍了他的报告(见A/SPC/47/SR.9)。

7. 同次会议上,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挪威代表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见A/SPC/47/SR.9)。

二、审议提案

8. 在讨论期间,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11项决议草案,兹载述如下。

9. 在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表决进行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A. 决议草案A/SPC/47/L.14

10. 在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SPC/47/L.14)。提案国为美利坚合众国。

1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2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14(见第37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B. 决议草案A/SPC/47/L.15

12. 在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SPC/47/L.1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同次会议上，主席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SPC/47/SR.27)。

14.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E/SPC/47/L.15(见第37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A/SPC/47/L.16

15. 在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题为“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决议草案(A/SPC/47/L.16)。提案国为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俄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马里、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瑞典。

1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16(见第37段,决议草案C)。

D. 决议草案A/SPC/47/L.17

17. 在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A/SPC/47/L.17)。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和赞比亚。

1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2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17(见第37段,决议草案D)。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E. 决议草案A/SPC/47/L.18

19. 在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SPC/47/L.18)。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勒斯坦和赞比亚。

20. 同次会议上，主席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SPC/47/SR.27)。

21.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投票，以119票对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18(见第37段，决议草案E)。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

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F. 决议草案A/SPC/47/L.19

22. 在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决议草案(A/SPC/47/L.19)。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和赞比亚。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6票对22票，1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SPC/47/L.19(见第37段，决议草案F)。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斐济、希腊、列支敦士登、马歇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

G. 决议草案A/SPC/47/L.20

24. 在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的决议草案(A/SPC/47/L.20)。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和赞比亚。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7票对2票，3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20(见第37段决议草案G)。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

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 决议草案A/SPC/47/L.21

26. 在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决议草案(A/SPC/47/L.21)。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和赞比亚。

2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5票对2票，34票弃权，通过了A/SPC/47/L.21(见第37段，决议草案H)。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

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阿根廷、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 决议草案A/SPC/47/L.22

28. 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一份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SPC/47/L.22)。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苏丹和赞比亚。

2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19票对2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 L.22(见第37段，决议草案 I)。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

J. 决议草案A/SPC/47/L.23

30. 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A/SPC/47/L.23)。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和赞比亚。

31. 同次会议上，主席就决议草案所设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见A/SPC/47/SR.27)。

32.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19票对2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23(见第37段，决议草案J)。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

K. 决议草案A/SPC/47/L.24

33. 11月25日第27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的决议草案(A/SPC/47/L.24)。提案国为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和赞

比亚。

3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19票对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SPC/47/L.24(见第34段,决议草案K)。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阿根廷、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35. 决议草案表决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玻利维亚(见A/SPC/47/SR.27)。

36. 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见A/SPC/47/SR.27)。

三、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37.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6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或安置使难民重新融入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执勤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³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1993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7/13)。

³ 见A/46/373,附件。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6月30日。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S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⁴并通过了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⁵

⁴ A/36/866和Corr.1;并参看A/37/591。

⁵ A/47/576。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
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6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 重申其第46/46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商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目前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
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D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D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D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6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D号、第42/69D号、第43/57D号、第44/47D号、第

⁶ A/47/488。

45/73D号和第46/46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二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 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和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E号和J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E号和J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E号和J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E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E号、1990年12月

11日第45/73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6E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采取任何措施把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安置在其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之外的其他地方，都是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设法处理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并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

⁷ A/47/489。

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F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F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F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F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第40/165F号、第41/69F号、第42/69F号、第43/57F号、第44/47F号、第45/73F号和第46/46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⁸ A/47/490。

又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G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G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G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G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6G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⁹ A/47/491。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被占领领土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H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H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H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H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H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91年9月1日至1992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¹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²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的收益,

¹⁰ A/47/438。

¹¹ A/47/413,附件。

¹² 第217A(III)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¹³中宣布巴勒斯坦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近几年里通过的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I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I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I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I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I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I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6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⁴和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⁵及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深感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⁸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¹⁹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对尽管安全情况因黎巴嫩军队的部署而有所改善，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而仍在身受苦难，深感悲痛，

¹⁴ S/19443。

¹⁵ S/21919和Corr.1。

¹⁶ S/22472。

¹⁷ A/47/492。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⁹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⁵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强烈地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¹⁴、1990年10月31日的报告¹⁵和1991年4月9日的报告¹⁶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

4.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对在黎巴嫩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1982年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其他破坏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

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J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47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J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6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⁰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 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回顾其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I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K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K号和1991年12月9

²⁰ A/47/601。

日第46/46K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⁴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⁵和在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111段，其中指出，在本报告期间，“以色列保安部队人员在西岸闯入工程处设施117次，在加沙地带210次”，此外“工程处记录发生了94次进入保健诊所房舍的事件，而且在1991年11月26日，边境警察人员向西岸舒法特营地内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女子学校发射催泪弹，使受到影响的学生和教师不得不接受医疗，其中包括需要住院的两名怀孕教师”，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日趋恶化深表关切和震惊，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舍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导致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痛惜；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¹ A/47/493。